

招 标 公 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永康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永康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50 米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 QSCG-YK2020-019

二、 采购组织类型: 企业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三、 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项目预算(万元)
1	8.5 米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20 辆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1380

四、 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能承担本项目的车辆制造商或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需提供车辆制造商授权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止(节假日除外)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或通过快递形式将报名资料邮寄到永康市五金北路 283 号(五金二期)1 幢 1 号门 3 楼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并在报名资料上注明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 2、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3、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550 元（售后不退）

六、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 161 号 5 楼会议室
-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投标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4、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 5、开标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 161 号 5 楼会议室

七、公告发布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自发布采购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等，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八、 联系方式

1、采购人：永康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9-86469850

地址：永康市金城路 528 号(永康汽车东站)

2、采购代理：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9-87131823

地址：永康市五金北路 283 号（五金二期）1 幢 1 号门 3 楼

3、监督机构名称：（1）根据《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本项目不属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投标项目。（2）根据《招投标法》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3）关于监督指导和投诉受理，根据《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五条执行：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工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